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動保救字第 111601000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11 年 6 月 1 日動保救字第 1116010008 號處分書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11 年 6 月 7 日動保救字第 111601000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訴願書所載日期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所飼養犬隻（寵物名：多多、品種：混種犬、性別：公、晶片號碼：○○○，下稱系爭犬隻），於 111 年 4 月 27 日經民眾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拾獲，並送交本市動物之家收容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登載之資料聯繫訴願人，經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30 日致電原處分機關商討領回系爭犬隻事宜，惟仍未領回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沒入系爭犬隻，且禁止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動物收容處所收容之動物，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課程 3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6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6 月 30 日動保救字第 1116011073 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及講習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